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3日,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38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8204万股股份、向龚斌发行2734万股股份、向龚福根发行669万股股份、向宁波海达蓝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10万股股份、向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10万股股份、向北京中金国联首科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73万股股份、向浙江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9万股股份、向陈斌发行71万股股份、向秦皇岛方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2000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故已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上述履行的审批程序,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补充披露了福尔达2011年9月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自动化公司的原因及对福尔达生产经营的影响,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福尔达基本情况” 之“二、历史沿革及产权控制关系”之“7、2011年11月吸收合并自动化公司”;

3、补充披露了2014年3月,张忠良将其持有的福尔达1%的股份转让给龚斌时股权转让价格,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福尔达基本情况” 之“二、历史沿革及产权控制关系”之“11、2014年3月福尔达第一次股权转让”;

4、补充披露了2012年4月,2012年9月,2014年3月福尔达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作价依据,同时结合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补充披露了福尔达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详见 “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福尔达基本情况” 之“二、历史沿革及产权控制关系”之“13、2012年4月、2012年9月、2014年3月福尔达股权转让原因及作价依据”;

5、补充披露了2012年4月大和化成取得福尔达股权作价低于同期赛业投资等五名交易对方取得福尔达股权作价的原因以及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的依据,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福尔达基本情况” 之“二、历史沿革及产权控制关系”之“14、福尔达引进大和化成不构成股份支付”;

6、补充披露了福尔达控股股东福尔达投资针对福尔达历次设立、增资存在的问题作出的书面承诺,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福尔达基本情况” 之“二、历史沿革及产权控制关系”之“15、福尔达投资承诺情况”;

7、补充披露了“慈国用2006第141049号”土地目前用途及状况、评估师对于上述土地采用的评估方法以及上述土地收回对于福尔达未来经营生产的影响,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福尔达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2、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8、补充披露了福尔达与小岛冲压《技术许可合同》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与该协议相关产品占福尔达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上述协议对福尔达未来经营的影响、上述协议无法续期对福尔达评估值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本次重组对该许可协议效力的影响及技术使用费的财务影响及会计处理,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福尔达基本情况” 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2、无形资产”之“(5)专利技术许可协议”;

9、补充披露了福尔达海外业务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福尔达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之“3、产品销售区域的分布情况”和“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福尔达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

10、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其他功能件和照明系统单价变动较大的原因,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福尔达基本情况” 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之“4、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1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了福尔达资产负债率水平、行业特点及福尔达实际经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分析福尔达财务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福尔达基本情况” 之“九、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之“(四)主要财务指标”;

12、补充披露福尔达产品销售单价预测依据和同一产品不同预测年度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福尔达基本情况”之“十、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之“3、福尔达主要评估参数说明”之“(1)主营业务收入”之“1)对已有订单或者汽车生产厂家已有明确计划,且福尔达已参与技术合作开发项目的产品销售量的预测”之“②销售单价预测”;

13、补充披露了将前期商谈阶段项目纳入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及福尔达与德国汉兰格合作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福尔达基本情况”之“十、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之“3、福尔达主要评估参数说明”之“(1)主营业务收入”之“2)对未来项目(无明确计划)收入的预测”;

14、针对福尔达2013至2015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收益法评估中假设一直享受15%税收优惠的情况,补充披露了福尔达高新企业资质是否存在续展风险及对评估值的影响,并作了风险提示,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福尔达基本情况”之“十、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之“3、福尔达主要评估参数说明”之“(6)所得税费用”和“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因素”;

15、补充披露了福尔达孙公司福太隆收入的预测依据及测算过程,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福尔达基本情况”之“十、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之“3、福尔达主要评估参数说明”之“(9)子公司的评估”;

16、补充披露了福尔达母公司40000平方米新厂房及子公司10000平方米新厂房目前建设进度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福尔达基本情况”之“十、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之“3、福尔达主要评估参数说明”之“(11)其他事项”;

17、针对京威股份和福尔达在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及固定资产残值率上存在会计估计差异,补充披露了若福尔达采用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会计估计,对福尔达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福尔达基本情况” 之“十三、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差异情况”;

18、补充披露了秦皇岛威卡威毛利率的情况,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之秦皇岛威卡威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之“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另外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了福尔达、秦皇岛威卡威报告期毛利率的合理性,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经营情况”之“2、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分析”之“(3)福尔达、秦皇岛威卡威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

19、补充披露了秦皇岛威卡威与上市公司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公允性,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之秦皇岛威卡威基本情况” 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之“3、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补充披露了秦皇岛威卡威海外业务情况,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之秦皇岛威卡威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第五节 交易标的之秦皇岛威卡威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1、结合秦皇岛威卡威2014年营业收入实现情况及预计2014年可实现收入的订单签订情况补充披露了2014年营业收入的可完成性;另外补充披露了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具体预测依据及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之秦皇岛威卡威基本情况”之“九、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之“2、秦皇岛主要评估参数说明”之“(1)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22、补充披露了秦皇岛威卡威折现率高于福尔达的原因分析,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之秦皇岛威卡威基本情况”之“九、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之“2、秦皇岛威卡威主要评估参数说明”之“(7)折现率的估算”;

23、补充披露了秦皇岛威卡威烟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展和秦皇岛威卡威本部喷涂项目对评估的影响,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之秦皇岛威卡威基本情况”之“九、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之“2、秦皇岛威卡威主要评估参数说明”之“(9)其他事项”;

24、补充披露了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之“(三)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补充披露了福尔达和秦皇岛威卡威业绩补偿方案的相关内容,包括合同签订时间、补偿前提、补偿方式等,详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之“三、福尔达《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和“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之“四、秦皇岛威卡威《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6、结合福尔达投资的财务状况和筹资能力,补充披露了福尔达投资的履约能力,详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之“三、福尔达《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之“(八)福尔达投资的履约能力”;

27、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详见“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8、补充披露了福尔达同行业竞争对手基本财务情况、福尔达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长度、福尔达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29、补充披露了本公司备考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0、补充披露了福尔达收益法评估净利润与盈利预测报告中净利润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本次交易盈利预测”之“(二)交易标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1、福尔达”之“(4)交易标的盈利预测报表”;

31、结合福尔达母公司、子公司、孙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实现情况及预计2014年可实现收入的订单签订情况,补充披露了2014年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本次交易盈利预测”之“(二)交易标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1、福尔达”;

32、补充披露了德国威卡威集团公司违反《市场划分协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约定,向中国境内客户间接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具体情况, 以及争议纠纷解决的具体过程和本公司针对该事项提起仲裁的进展情况,同时结合上述情形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关于控股股东的披露情况,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其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分析,详见“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之“(三)其他事项”;

33、补充披露了福尔达、秦皇岛威卡威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34、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安排,详见“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5、将报告书中所涉及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4年半年度或2014年6月30日。

特此说明。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1)2014年1-9月具体业绩预告情况如下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4,000万元 - 36,000万元	盈利:25,706.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85元	盈利:0.135元

(2)2014年7-9月具体业绩预告情况如下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同比)	2014年第二季度(环比)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下降:83.33%-91.67% 环 比 增 长 :101.74% - 103.47%	盈利:3,599.34万元	亏损:17,288.65万元
	盈利:300万元 - 6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2元	盈利:0.019元	亏损:0.09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下行、产业结构调整、行业产能过剩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煤炭市场需求减少,价格大幅下降;同时,国内铝产品市场供大于求,铝价持续低迷,公司河南区域电解铝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新疆区域铝电业务实现盈利,逐步形成规模优势。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2014年1-9月份,公司煤炭产品平均售价523.54元/吨,较上年同期的653.28元/吨,下降129.74元/吨,因煤炭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净利润同比减少8.56亿元;新疆区域铝电业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08亿元。

2014年第三季度,公司煤炭产品平均售价489.92元/吨,环比下降23.43元/吨,因煤炭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净利润环比减少4,488.43万元,第三季度销量191.54万吨,环比减少52.42万吨,因销量减少导致净利润环比减少9,066.39万元;河南区域电解铝产品三季度平均售价11,941.79元/吨,较二季度的11,157.42元/吨提高784.37元/吨,因电解铝产品价格提高导致净利润环比增加7,096.41万元,因动力、原材料成本下降导致净利润环比增加5,289.44万元;新疆区域铝电业务净利润较二季度环比增加8,213.8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煤炭行业,特别是电解铝行业的周期性较强,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因而公司在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能对前三季度业绩进行准确预计。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 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本期亏损不影响公司股票交易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发行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成功注册中期票据,目前也正在申请公司债券,为保障投资者利益,防范相关风险,公司就累计发行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合计规模进行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2014 年1 月6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了中市协注 [2014]MTN3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4 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2 年,公司可在有效期内分期发行。2014年2月27日,本次中期票据的第一期12亿元已按照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完毕;第二期12亿元预计2014年下半年发行完成。

目前,公司正在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规模为准)。

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承诺

如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核准,为保障投资者利益,防范相关风险,公司将合理利用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的发行额度,并就债券和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作出如下承诺:公司累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和已注册尚未发行的中期票据规模合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4-03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2013年1-9月追溯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11,389,298.09	3,084,254,875.55	3,084,254,875.55	0.88
营业利润	307,355,367.97	231,257,916.78	231,865,229.07	32.56
利润总额	424,729,621.03	321,344,943.53	321,952,255.82	31.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160,413.92	205,309,207.37	205,738,886.72	3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43	0.43	3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5.26	5.29	1.33
	报告期末	本年年初	本年年初追溯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8,291,342,237.93	7,997,055,074.66	7,999,684,139.76	3.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54,975,206.86	4,076,822,928.31	4,062,909,569.99	4.73
股 本	478,181,042.00	478,318,834.00	478,318,834.00	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90	8.52	8.49	4.83

注:1、本年年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2013年1-9月数据同法定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1-9月数据。

2、表中数据均按合并报表数据填制。鉴于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公司对2013年1-9月数据及本年年初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2014年1-9月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的简要说明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829,134.22万元, 较年初的799,968.41万元,增加29,165.81万元,增长3.52%。其中:流动资产262,948.86 万元,较年初的239,686.99万元, 增长23,261.87万元, 增长8.85%; 非流动资产566,185.36万元,较年初的560,281.43万元,增加5,903.94万元,增幅1.04%。负债总额357,779.36万元,较年初的350,909.79万元,增长29,165.81万元,增长0.02%。截止201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43.15%,较年初的43.66%,减少0.51个百分点。

201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1,138.93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0.88%,实现营业利润30,735.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56%,实现利润总额42,472.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92%,实现净利润32,368.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16.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20%。

(二)201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幅超过30%。

201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努力提高生产运行效率,以及煤炭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致使产品生产成本同比有所下降;公司2014年1-9月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及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管理中心主任签字并盖章的本报告期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4-077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444.12%	盈利:7,265万元
	亏损:约25,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61元	盈利:0.29元
项 目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013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14.77%	盈利:4,237万元
	盈利:约9,1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2元	盈利:0.1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上半年,国内大豆加工行业形势严峻。上半年国内大豆进口量比上年同期增加幅度较大,导致大豆加工产品的供应量也大幅增长;同时,下游饲料、养殖、餐饮等行业均不景气,导致市场对豆粕和豆油的需求持续低迷。随着养殖业旺季的到来,国内豆粕和豆油市场开始复苏,第三季度价格倒挂现象已经逐步消除。

美国芝加哥期货在上半年由于美国国内大豆库存紧缺,期货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升,造成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和套保费用大幅增加,原材料采购与成品销售价格倒挂情况严重,导致上半年全行业压榨利润出现严重亏损,但随着美豆丰收的预期实现,美豆期货价格大幅回落,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也大幅下降,套保收益显著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4-06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于2014年10月9日购回了其2013年9月3日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共计32,051,200股,并于2014年10月9日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203,856,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25,187,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1.41%,占公司总股本682,959,694股的比例为18.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ST海化　　公告编号:2014-040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王辉先生的书面《辞任信函》,王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辉先生的《辞任信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按照 《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王辉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54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1)2014年1-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净利润	约158,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210.38%	50,905.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1.03元	0.557元

(2)2014年7-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
净利润	约62,9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40.68%	26,134.7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36元	0.28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1-3季度预计实现净利润约158,000万元,同比增长约210.38%,主要是受以下几方面影响:

1、公司本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2014年2月28日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由公司享有和承担,因此影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2、煤价同比下降,影响燃料成本同比降低,参控股火电企业主业毛利同比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3、公司控股发电公司任丘、沙河公司4台发电机组于上年1-6月陆续投产以及部分发电机组通过提质增效调度容量同比增加,因此,本年公司平均发电容量同比增加,影响公司发电量、发电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请以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4-066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锐01暂停、锐02暂停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公开发行了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分别为“122115”、“122116”,债券简称分别为“锐01暂停”、“锐01暂停”(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召集人定于2014年10月15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翠宫饭店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期债券201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召开“锐01暂停”、“锐02暂停”201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议案已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锐01暂停”、“锐02暂停”201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及增加的相关议案(为便于投资者查询,公司将上述补充通知及增加的议案与本公告一同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系。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4-61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 1 月 1 日--2014年 9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4年 1 月 1 日--2014年 9月 30 日数据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年 9月 30日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年 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300万元	亏损: 62.5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4元	亏损: 0.003元

(2)2014年7月 1 日--2014年 9月 30 日数据

项 目	2014年 7 月 1 日-2014 年 9月 30日	2013年7月 1 日-2013年 9月 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88万元	亏损:201.4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42元	亏损:0.009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1-9月及7-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4-00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10月10日、10月13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函问询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

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4-051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1)2014年1—9月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19% ~336%	盈利:11,692万元
	盈利: 约49,000万元~51,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46元~0.048元	盈利:0.011元

(2)2014年7—9月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15707万元 ~17707 万元	盈利:4,03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15元~0.017元	盈利:0.004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 年前三季度,钢铁行业形势持续严峻。虽然原材料价格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产品价格依然在低位运行并继续下行。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继续采取措施来强化成本控制和产品创效两大能力的提高,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相应地变更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使公司盈利水平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7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90%-330%(约313%)	盈利:2856万元
	盈利:约1180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583元	盈利:0.141元
项 目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013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6210%-6250%	亏损:130万元
	盈利:约797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936元	亏损:0.006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1-9月,公司总体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多年来一直重视上下游渠道的建设, 使公司获得比较稳定的资源和销售渠道,盈利能力日趋稳定。因而公司2014年1-9月业绩相对2013年同期预计同向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